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19〕16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9日

院长办公室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铜陵学院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 2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科研项目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 / 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 / 人天（税后）。

第六条 全国知名专家、博士生导师，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 (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60% 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 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九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财务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三条 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